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

號2樓

電話：(03)578239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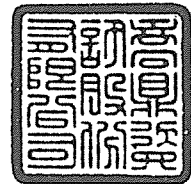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67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東 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鼎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喬鼎資訊集團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一。喬鼎資訊集團主要營收來自銷售儲存系統設備，銷售地區包括台灣、歐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流程為倉管單位依據出貨單備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隨貨附發票出貨。貨運公司前來取貨時，交付貨運人員出貨單並請其點收數量。會計人員每週核對銷貨單明細表與發票並以實際銷貨時點認列收入及拋轉傳票，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傳票後入帳。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之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喬鼎資訊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鼎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鼎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鼎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鼎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鼎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鼎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喬鼎資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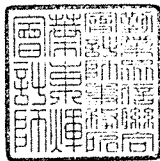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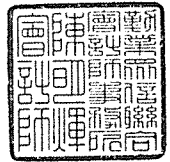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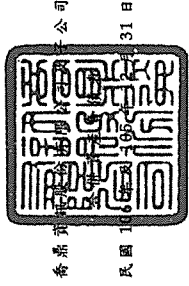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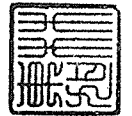


喬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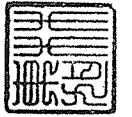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3,233	27	\$ 776,485	2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593,670	26	\$ 136,62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	-	9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99,96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三一)	301,141	13	400,158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50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620,630	28	572,057	2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168,146	8	382,174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 一)	-	-	10,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23	-	7,193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 十五)	64,904	3	84,86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0,870	1	19,7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9,908	71	1,844,490	67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十七及二二)	137,534	6	163,727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2,152	41	809,423	29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 八)	14,880	1	32,250	1		非流動負債	5,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8,614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0,333	-	13,0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 及三一)	386,786	17	445,109	1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7,909	2	36,18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000	7	191,794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42	2	49,2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6,694	7	198,932	7	2XXX	負債總計	975,394	43	858,700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 一)	39,733	2	43,526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五)	1,614,092	72	1,623,052	5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2,707	29	911,611	33		股本	355,476	16	349,387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10	保留盈餘	-	-	-	-
						3350	法定公積	-	-	-	-
						3410	待彌補虧損	(666,848)	(30)	(182,956)	(7)
						3500	其他權益	-	-	-	-
						31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7,712)	(1)	10,487	-
						31XX	庫藏股票	1,265,008	57	(35,750)	(1)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13	-	1,894,394	69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	-	3,007	-
							權益總計	1,267,221	57	1,897,401	69
1XXX	資產總計	\$ 2,242,615	100	\$ 2,756,1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2,615	100	\$ 2,756,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美池



經理人：林美池



會計主管：黃耘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 1,831,107	100	\$ 2,670,187	100
4600	1,511	-	2,215	-
4000	1,832,618	100	2,672,402	100
5110	1,160,748	63	1,603,193	60
5950	671,870	37	1,069,209	4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431,512	23	550,295	20
6200	201,798	11	231,043	9
6300	471,137	26	481,013	18
6000	1,104,447	60	1,262,351	47
6900	(432,577)	(23)	(193,14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3,505	-	4,687	-
7020	(131,239)	(7)	(110,675)	(4)
7050	(6,618)	-	(4,2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61	-	-	-
7230	(8,568)	(1)	(8,7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2,859)	(8)	(118,984)	(5)
7900	(575,436)	(31)	(312,126)	(12)
7950	26,465	2	16,024	-
8200	(601,901)	(33)	(328,15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2,234)	-	(\$ 2,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48,321)	(3)	(42,04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二十)	-	-	(2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50,555)	(3)	(45,29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456)	(36)	(\$ 373,442)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1,209)	(33)	(\$ 327,49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2)	-	(654)	-
8600		(\$ 601,901)	(33)	(\$ 328,15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1,642)	(36)	(\$ 372,49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14)	-	(948)	-
8700		(\$ 652,456)	(36)	(\$ 373,442)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73)		(\$ 2.03)	
9810	稀 釋	(\$ 3.73)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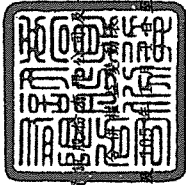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黃...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實收資本	未實現利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62,082	\$ 1,620,822	\$ 203,634	\$ 52,241	\$ 35,750	\$ 246	\$ 3,932	\$ 2,286,066	\$ 2,289,998
B1	-	-	7,760	(7,760)	-	-	-	-	-
B5	-	-	(48,336)	(48,336)	-	-	-	(48,336)	(48,336)
C3	-	40	-	-	-	-	-	40	40
D1	-	-	(327,496)	(327,496)	-	-	(654)	(328,150)	(328,150)
D3	-	-	(2,998)	(41,754)	(246)	(246)	(294)	(44,998)	(45,292)
E1	223	2,230	-	-	-	-	-	3,572	3,572
N1	-	25,546	-	-	-	-	23	25,546	25,569
Z1	162,305	1,623,052	130,174	10,487	(35,750)	-	3,007	1,894,394	1,897,401
B3	-	-	(130,174)	130,174	-	-	-	-	-
C3	-	-	-	-	-	-	-	396	396
C11	-	-	13,768	-	-	-	-	-	-
D1	-	-	(601,209)	-	-	-	(692)	(601,209)	(601,901)
D3	-	-	(2,234)	(48,199)	-	-	(122)	(50,433)	(50,555)
E1	104	1,040	-	-	-	-	-	1,290	1,290
L3	(1,000)	(10,000)	(24,391)	-	35,750	-	-	-	-
N1	-	20,570	-	-	-	-	20	20,570	20,590
Z1	161,409	\$ 1,614,092	\$ 666,848	(\$ 37,712)	\$ -	\$ -	\$ 2,213	\$ 1,265,008	\$ 1,267,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5,436)	(\$ 312,1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15	83,40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75	66,739
A20900	財務成本	6,618	4,256
A21200	利息收入	(3,505)	(4,687)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90	25,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	-
A22500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46	2,52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	67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14,10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	(1,49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85	46,440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3,611	60,9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185)	(30,5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27	4,46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682	128,405
A31200	存 貨	(57,679)	(23,89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36	(14,34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9	-
A32150	應付帳款	(210,406)	123,560
A32200	負債準備	2,503	(9,60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632)	(40,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468,916)	109,36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66)	(23,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0,182)	86,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00)	(\$ 534,4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004	586,6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8)	(62,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982	1,4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93)	(26,0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5)	(36,4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16	4,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84)	(113,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4,617	1,703,9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5,488)	(1,794,7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63)	9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336)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0	3,5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540)	(4,38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396	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312	(39,9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98)	(4,8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3,252)	(71,8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485	848,3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233	\$ 776,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2 月 27 日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 80 年 5 月 7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暨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技術移轉等業務，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

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106 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五。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若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上述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4,880	(\$ 14,88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880	14,880
資產影響	<u>\$ 14,880</u>	<u>\$ -</u>	<u>\$ 14,880</u>
待彌補虧損	(\$ 666,848)	\$ 14,985	(\$ 651,863)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4,985)	(14,985)
權益影響	<u>(\$ 666,848)</u>	<u>\$ -</u>	<u>(\$ 666,84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合約負債—流動	\$ -	\$ 7,695	\$ 7,695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7,695</u>	<u>(7,695)</u>	<u>-</u>
負債影響	<u>\$ 7,695</u>	<u>\$ -</u>	<u>\$ 7,69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之金額表達皆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

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之研發及生產設備之折舊係按定率遞減法，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PTU 建築物之折舊採直線基礎提列，其餘以倍數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其餘合併個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有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合併公司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5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3,942	724,81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918	51,117
	<u>\$613,233</u>	<u>\$776,4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55%	0.001%~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u>\$ -</u>	<u>\$ 92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u>\$ 50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833			107年2月23日	2.70%	1.90%
USD 1,167			107年1月18日	2.50%	1.68%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2,500			106年1月26日	0.99%	1.4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 14,880</u>	<u>\$ 32,25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4,880</u>	<u>\$ 32,25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分別投資 Symply Inc.及 Global Channel Resources Inc.美金 1,44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該等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於多媒體儲存解決方案及軟體開發銷售通路顧問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可回收金額，分別認列 14,985 仟元及 46,051 仟元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24	\$ -
應收帳款	301,442	402,600
備抵呆帳	(3,125)	(2,442)
	<u>\$301,141</u>	<u>\$400,1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合併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但為減輕主要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僅針對未列入信用保證保險合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辨認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255,080	\$349,418
31 至 60 天	21,845	25,378
61 至 90 天	17,300	20,196
91 至 120 天	967	4,140
121 至 360 天	4,636	1,741
361 天以上	1,614	1,727
	<u>\$301,442</u>	<u>\$402,6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57,745	\$ 91,477
31至60天	20,993	25,085
61至90天	17,300	20,175
91至120天	928	4,129
121至360天	4,573	1,311
361天以上	299	55
	<u>\$101,838</u>	<u>\$142,2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2	\$ 3,599	\$ 4,661
本年度實際沖銷	(1,012)	-	(1,01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158)	(1,158)
淨換算差額	(<u>1</u>)	(<u>48</u>)	(<u>4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	2,393	2,44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8	-	188
本年度實際沖銷	(49)	-	(49)
淨換算差額	(<u>4</u>)	<u>548</u>	<u>54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u>	<u>\$ 2,941</u>	<u>\$ 3,125</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一。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46,133	\$335,290
在製品	21,340	27,803
原 料	<u>253,157</u>	<u>208,964</u>
	<u>\$620,630</u>	<u>\$572,057</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u>\$ 13,790</u>	<u>\$ 27,315</u>
營業成本	<u>\$1,160,748</u>	<u>\$1,603,19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一般投資	100%	100%	-
	Promise Technology K.K. (PTJ)	銷售業務	100%	100%	(1)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PTE)	銷售業務	100%	100%	-
	Promise Technology, Inc. (Milpitas U.S.A.) (PTU)	研究及銷售業務	99.60%	99.60%	(3)
	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PTC)	開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	100%	100%	-
PTC	上海玖頂計算機有限公司 (PTCJ)	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	97%	97%	(2)、(3)

備註：

1. PTJ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中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PTJ 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PTCJ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PTCJ 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3.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PTU 及 PTCJ 之股份列於非控制權益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天津中科曙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曙光存儲)	計算機軟硬體、存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計算機系統整合；計算機週邊設備製造。	大陸	\$ 48,614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u>61</u>	\$ <u>-</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與中科曙光、寧波曙光簽署協議共同出資設立天津中科曙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 5 月設立完成。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以 iStor 專利技術入股 1,125 萬元人民幣（佔曙光存儲 15%），PTC 現金出資 375 萬元人民幣（佔曙光存儲 5%），綜合持股 20% 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生產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2,794	\$ 370,174	\$ 260,656	\$ 135,212	\$ 74,572	\$ 8,248	\$ 36,715	\$ 948,371		
增 添	-	1,637	35,387	12,235	8,326	-	814	58,399		
處 分	-	(1,870)	(15,527)	(11,683)	(9,862)	(526)	(5,799)	(45,267)		
重 分 類	-	(267)	1,308	(355)	3,635	-	4,936	9,257		
淨兌換差額	(<u>1,100</u>)	(<u>5,333</u>)	(<u>3,097</u>)	(<u>3,251</u>)	(<u>1,005</u>)	(<u>293</u>)	(<u>114</u>)	(<u>14,1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1,694</u>	\$ <u>364,341</u>	\$ <u>278,727</u>	\$ <u>132,158</u>	\$ <u>75,666</u>	\$ <u>7,429</u>	\$ <u>36,552</u>	\$ <u>956,56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952	\$ 218,656	\$ 91,738	\$ 54,048	\$ 3,566	\$ 9,889	\$ 478,849		
折舊費用	-	9,044	27,504	22,113	16,345	888	7,506	83,400		
處 分	-	(1,870)	(14,016)	(10,622)	(9,862)	(526)	(5,799)	(42,695)		
重 分 類	-	(1)	6	(287)	-	-	-	(282)		
淨兌換差額	-	(<u>1,126</u>)	(<u>3,043</u>)	(<u>2,610</u>)	(<u>826</u>)	(<u>126</u>)	(<u>83</u>)	(<u>7,81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06,999</u>	\$ <u>229,107</u>	\$ <u>100,332</u>	\$ <u>59,705</u>	\$ <u>3,802</u>	\$ <u>11,513</u>	\$ <u>511,45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61,694</u>	\$ <u>257,342</u>	\$ <u>49,620</u>	\$ <u>31,826</u>	\$ <u>15,961</u>	\$ <u>3,627</u>	\$ <u>25,039</u>	\$ <u>445,10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694	\$ 364,341	\$ 278,727	\$ 132,158	\$ 75,666	\$ 7,429	\$ 36,552	\$ 956,567		
增 添	-	2,691	15,038	9,947	7,044	-	1,321	36,041		
處 分	-	-	(53,692)	(9,848)	(9,132)	-	-	(72,672)		
重 分 類	-	-	9,182	1,669	4,976	-	-	15,827		
淨兌換差額	(<u>4,763</u>)	(<u>10,761</u>)	(<u>16,307</u>)	(<u>3,596</u>)	(<u>824</u>)	<u>184</u>	<u>28</u>	(<u>36,03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6,931</u>	\$ <u>356,271</u>	\$ <u>232,948</u>	\$ <u>130,330</u>	\$ <u>77,730</u>	\$ <u>7,613</u>	\$ <u>37,901</u>	\$ <u>899,72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6,999	\$ 229,107	\$ 100,332	\$ 59,705	\$ 3,802	\$ 11,513	\$ 511,458		
折舊費用	-	8,781	31,565	18,966	14,175	852	7,476	81,815		
處 分	-	-	(40,252)	(9,645)	(9,029)	-	-	(58,926)		
重 分 類	-	-	18	-	(17)	-	-	1		
淨兌換差額	-	(<u>3,646</u>)	(<u>13,767</u>)	(<u>3,346</u>)	(<u>756</u>)	<u>64</u>	<u>41</u>	(<u>21,4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12,134</u>	\$ <u>206,671</u>	\$ <u>106,307</u>	\$ <u>64,078</u>	\$ <u>4,718</u>	\$ <u>19,030</u>	\$ <u>512,93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56,931</u>	\$ <u>244,137</u>	\$ <u>26,277</u>	\$ <u>24,023</u>	\$ <u>13,652</u>	\$ <u>2,895</u>	\$ <u>18,871</u>	\$ <u>386,786</u>		

106 及 105 年度經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尚無產生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1年
機電工程	8至15年
其他	6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7年
生產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2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	電腦軟體	研究發展技術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9,221	\$ 54,555	\$ 21,537	\$ 585,313
單獨取得	227	5,601	-	5,828
內部發展而增添	-	-	20,845	20,845
處分	-	(4,235)	-	(4,235)
重分類	751	-	-	751
淨兌換差額	(351)	(825)	-	(1,1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848</u>	<u>\$ 55,096</u>	<u>\$ 42,382</u>	<u>\$ 607,3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175	\$ 49,984	\$ -	\$ 293,159
攤銷費用	58,385	4,116	4,238	66,739
處分	-	(4,235)	-	(4,235)
認列減損損失	60,990	-	-	60,990
淨兌換差額	(316)	(805)	-	(1,1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234</u>	<u>\$ 49,060</u>	<u>\$ 4,238</u>	<u>\$ 415,5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614</u>	<u>\$ 6,036</u>	<u>\$ 38,144</u>	<u>\$ 191,79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9,848	\$ 55,096	\$ 42,382	\$ 607,326
單獨取得	418	2,266	-	2,684
處分	(78,727)	(2,833)	-	(81,560)
重分類	694	48	16,066	16,808
淨兌換差額	(1,517)	(3,468)	-	(4,9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716</u>	<u>\$ 51,109</u>	<u>\$ 58,448</u>	<u>\$ 540,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 術 權 利	電 腦 軟 體	研 究 發 展 技 術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234	\$ 49,060	\$ 4,238	\$ 415,532
攤銷費用	36,435	4,029	11,811	52,275
處分	(49,774)	(2,554)	-	(52,328)
認列減損損失	81,212	-	42,399	123,611
淨兌換差額	(1,434)	(3,383)	-	(4,8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673</u>	<u>\$ 47,152</u>	<u>\$ 58,448</u>	<u>\$ 534,2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3</u>	<u>\$ 3,957</u>	<u>\$ -</u>	<u>\$ 6,0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預期部分技術權利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60,99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預期部分技術權利及研究發展技術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123,611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權利	3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研究發展技術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7,219	\$ 22,320
應收營業退稅款	5,560	9,611
預付保險費	4,179	5,507
預付租金	3,117	425
其他應收款	1,112	80
留抵稅額	390	3,731
預付軟體開發費	-	16,066
其 他	<u>23,327</u>	<u>27,123</u>
	<u>\$ 64,904</u>	<u>\$ 84,86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9,760	\$ 35,056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8,235	7,233
其 他	<u>1,738</u>	<u>1,237</u>
	<u>\$ 39,733</u>	<u>\$ 43,52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79,280	\$136,625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14,390</u>	<u>-</u>
合 計	<u>\$593,670</u>	<u>\$136,625</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0.80%~4.50%	0.99%~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37)</u>
	<u>\$ -</u>	<u>\$ 99,96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 37</u>	<u>\$ 99,963</u>	0.56%	-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 5,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21%。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148	\$ 56,492
應付未休假代金	14,842	18,639
應付設備款	1,414	5,1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4,672
其他	<u>54,898</u>	<u>69,644</u>
	<u>125,302</u>	<u>154,59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7,695	4,910
代收款項	3,858	3,324
暫收款	<u>679</u>	<u>895</u>
	<u>12,232</u>	<u>9,129</u>
	<u>\$137,534</u>	<u>\$163,727</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0,870</u>	<u>\$ 19,741</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9,741	\$ 29,347
本年度提列	2,503	-
本年度迴轉	-	(9,186)
淨兌換差額	(<u>1,374</u>)	(<u>420</u>)
年底餘額	<u>\$ 20,870</u>	<u>\$ 19,741</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05	\$ 49,9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996)	(13,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909</u>	<u>\$ 36,1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51,238	(\$ 17,474)	\$ 33,7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871	(305)	566
認列於損益	917	(305)	6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包括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05	20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16	-	1,51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277	-	1,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93	205	2,998
雇主提撥	-	(1,194)	(1,194)
福利支付	(5,007)	5,007	-
105年12月31日	<u>49,941</u>	<u>(13,761)</u>	<u>36,18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 749	(\$ 215)	\$ 534
認列於損益	<u>749</u>	<u>(215)</u>	<u>5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包括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6	76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63	-	1,163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995</u>	<u>-</u>	<u>9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8</u>	<u>76</u>	<u>2,234</u>
雇主提撥	-	(1,039)	(1,039)
福利支付	(1,943)	1,943	-
106年12月31日	<u>\$ 50,905</u>	<u>(\$ 12,996)</u>	<u>\$ 37,9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910</u>)	(<u>\$ 1,866</u>)
減少 0.25%	<u>\$ 2,003</u>	<u>\$ 1,9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8,254</u>	<u>\$ 8,138</u>
減少 1%	(<u>\$ 7,006</u>)	(<u>\$ 6,8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28</u>	<u>\$ 1,0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6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1,409</u>	<u>162,305</u>
已發行股本	<u>\$ 1,614,092</u>	<u>\$ 1,623,05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19,397	\$220,506
受贈資產	396	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失效／已既得認股權	49,343	13,72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6,340</u>	<u>115,113</u>
	<u>\$355,476</u>	<u>\$349,387</u>

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票發行溢價—失效／已既得認股權	受贈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164	\$ 91,533	\$ 11,762	\$ -	\$ 322,45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42	-	-	-	1,34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5,546	-	-	25,546
已既得認股權	-	(1,966)	1,966	-	-
逾期股利收回	-	-	-	40	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0,506	115,113	13,728	40	349,38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0	-	-	-	2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728)	(40)	(13,768)
註銷庫藏股	(1,359)	-	-	-	(1,35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0,570	-	-	20,570
失效／已既得認股權	-	(49,343)	49,343	-	-
逾期股利收回	-	-	-	396	3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9,397	\$ 86,340	\$ 49,343	\$ 396	\$ 355,47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受贈資產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期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104 年度	104 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7,760	\$ -
股東現金紅利	<u>48,336</u>	0.2997
	<u>\$ 56,096</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之董事會，擬議 105 年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0,1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3,768</u>
	<u>\$143,942</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擬議 106 年虧損撥補案如下：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69,136</u>
----------	------------------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0,487	\$ 52,2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8,199</u>)	(<u>41,754</u>)
年底餘額	<u>(\$ 37,712)</u>	<u>\$ 10,48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	\$ 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246</u>)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u>	<u>-</u>	(<u>1,000</u>)	<u>-</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u>	<u>-</u>	<u>-</u>	<u>1,000</u>

本公司於董事會 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買回庫藏股票 1,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35,750 仟元，因已逾轉讓期限，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並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007	\$ 3,9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失	(692)	(6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	(29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20	23
年底餘額	<u>\$ 2,213</u>	<u>\$ 3,007</u>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31,107	\$ 2,670,187
技術服務收入	1,511	2,215
	<u>\$ 1,832,618</u>	<u>\$ 2,672,40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56	\$ 4,617
押金設算	49	70
	<u>\$ 3,505</u>	<u>\$ 4,6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38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	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7,654)	(6,2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4,985)	(46,05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3,611)	(60,990)
其他	627	1,077
	<u>(\$131,239)</u>	<u>(\$110,67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618</u>	<u>\$ 4,25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815	\$ 83,400
無形資產	<u>52,275</u>	<u>66,739</u>
	<u>\$134,090</u>	<u>\$150,1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26	\$ 23,703
營業費用	<u>60,489</u>	<u>59,697</u>
	<u>\$ 81,815</u>	<u>\$ 83,4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2	\$ 710
推銷費用	155	273
管理費用	1,758	1,644
研究發展費用	<u>49,540</u>	<u>64,112</u>
	<u>\$ 52,275</u>	<u>\$ 66,73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626	\$ 18,95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534</u>	<u>612</u>
	19,160	19,563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0,590	25,569
其他員工福利	<u>711,131</u>	<u>759,727</u>
	<u>\$750,881</u>	<u>\$804,8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89	\$ 91,828
營業費用	<u>664,192</u>	<u>713,031</u>
	<u>\$750,881</u>	<u>\$804,85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及105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249	\$ 53,0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817)	(61,761)
淨 損	<u>(\$ 8,568)</u>	<u>(\$ 8,74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03)	\$ 17,5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19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5,868</u>	<u>11,7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65</u>	<u>\$ 16,0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575,436)</u>	<u>(\$312,12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12,317)	(\$ 41,2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893	37,579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142)	(1,7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46	5,2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171	9,338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4,214	20,1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1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65</u>	<u>\$ 16,0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071 仟元及 1,823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7,219</u>	<u>\$ 22,3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23</u>	<u>\$ 7,1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匯 率 影 響 數</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26,405	\$ 3,358	(\$ 200)	\$ 29,563
負債準備	12,342	(2,968)	(215)	9,159
應付休假給付	6,467	(1,323)	(113)	5,031
備抵呆帳	1,379	(452)	(24)	903
其 他	4,239	4,365	(128)	8,476
外幣兌換損失	98	(161)	(2)	(65)
虧損扣抵	51,371	3,884	(902)	54,353
投資抵減	113,607	(20,109)	(1,986)	91,512
	<u>\$ 215,908</u>	<u>(\$ 13,406)</u>	<u>(\$ 3,570)</u>	<u>\$ 198,9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u>\$ 14,790</u>	<u>(\$ 1,693)</u>	<u>\$ -</u>	<u>\$ 13,09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29,563	(\$ 6,874)	(\$ 1,071)	\$ 21,618
負債準備	9,159	(3,379)	(631)	5,149
應付休假給付	5,031	(2,222)	(339)	2,470
備抵呆帳	903	183	(74)	1,012
其 他	8,411	(2,295)	(765)	5,351
虧損扣抵	54,353	(19,832)	(3,753)	30,768
投資抵減	<u>91,512</u>	<u>(4,214)</u>	<u>(6,972)</u>	<u>80,326</u>
	<u>\$ 198,932</u>	<u>(\$ 38,633)</u>	<u>(\$ 13,605)</u>	<u>\$ 146,6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u>\$ 13,097</u>	<u>(\$ 2,765)</u>	<u>\$ 1</u>	<u>\$ 10,33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3,165	\$ 13,222
116 年度到期	47,339	-
126 年度到期	<u>47,055</u>	<u>61,133</u>
	<u>\$107,559</u>	<u>\$ 74,33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122,845</u>	<u>\$102,92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535</u>	<u>\$ 31,229</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25 年底前陸續到期。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五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累積虧損		
87年度以後	<u>\$666,848</u>	<u>\$182,9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63</u> (註)	<u>\$ 5,36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

本公司因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3.73)</u>	<u>(\$ 2.0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淨損	<u>(\$601,209)</u>	<u>(\$327,4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339</u>	<u>161,2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具反稀釋作用，故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皆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下簡稱 106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5 年 9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5 年認股權計畫）、104 年 12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4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104 年 8 月 26 日（以下簡稱 104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102 年 4 月 10 日（以下簡稱 102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 10 月 5 日（以下簡稱 100 年認股權計畫）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2,100 單位、3,900 單位、3,478 單位、6,000 單位及 5,000 單位，因執行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0 仟股、2,100 仟股、3,900 仟股、3,478 仟股、6,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10 年、4 年、4 年、4 年及 4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股權變動及非因庫藏股票註銷之減資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6 年認股權計畫		105 年認股權計畫		104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		104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		102 年認股權計畫		100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 -	3,888	\$17.00	3,322	\$12.40	5,052	\$18.10	473	\$15.80
本年度給與	-	-	2,100	16.20	-	-	-	-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	-	-	-	(21)	18.10	(202)	15.80
本年度放棄	-	-	-	-	(389)	17.00	(228)	12.40	(226)	18.10	(271)	15.80
年底餘額	-	-	<u>2,100</u>	<u>16.20</u>	<u>3,499</u>	<u>17.00</u>	<u>3,094</u>	<u>12.40</u>	<u>4,805</u>	<u>18.10</u>	<u>-</u>	<u>-</u>
年底可執行	-	-	-	-	-	-	-	-	<u>4,805</u>	18.10	-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 -	2,100	\$ 16.2	3,499	\$17.00	3,094	\$12.40	4,805	\$18.10	-	\$ -
本年度給與	5,000	12.95	-	-	-	-	-	-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	-	(104)	12.40	-	-	-	-
本年度放棄	(546)	12.95	(216)	16.2	(382)	17.00	(2,990)	12.40	(4,805)	18.10	-	-
年底餘額	<u>4,454</u>	<u>12.95</u>	<u>1,884</u>	<u>16.2</u>	<u>3,117</u>	<u>17.00</u>	<u>-</u>	<u>-</u>	<u>-</u>	<u>-</u>	<u>-</u>	<u>-</u>
年底可執行	-	-	-	-	-	-	-	-	-	-	-	-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3.32 元及 17.2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2.95~\$17.00	\$12.40~\$18.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8.8 年	4.15 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2.95
行使價格	\$ 12.95
預期波動率	29.15%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1.50%
無風險利率	1.118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3.227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6.20
行使價格	\$ 16.20
預期波動率	43.63%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1.50%
無風險利率	0.7744%
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72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第 2 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7.35
行使價格	\$ 17.35
預期波動率	45.25%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1.251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7.131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第 1 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2.65
行使價格	\$	12.65
預期波動率		42.26%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
預期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0.569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2.956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8.10
行使價格	\$	18.10
預期波動率		43.55%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
認股權公平價值	\$	6.298191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5.8
行使價格	\$	15.8
預期波動率		46.4194%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081%
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31071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過去 1 年之股價平均年報酬率標準差。合併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590 仟元及 25,569 仟元。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PTU 自 87 年 5 月起實施獎勵性及非強制性認股計畫，並於 89 年 11 月、93 年 7 月及 98 年 4 月修正。依修正後之辦法，PTU 得授予員工、顧問及非員工之董事認股權，該公司額定可發行之認股權股數為 19,880 仟股。

認股計畫並規定，授予獎勵性認股權之認購價格，以不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之公平市價為主；而授予非強制性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則以不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公平市價之 85%。當授予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認股權時，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公平市價之 110%，且此部分所授予之認股權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認股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流 通 在 外 認 股 權	已 授 予 之 行 使 價 格	公 平 市 價
	認 股 權 數	(美金元/股)	(美金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19,000	\$ 0.142	\$ 0.091
本年度取消	(<u>3,000</u>)	0.100	0.053
年末餘額	<u>16,000</u>	0.150	0.098
<u>106年度</u>			
年初及年末餘額	<u>16,000</u>	\$ 0.150	\$ 0.09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PTU 可行使之認股權數皆為 16,000 股。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以 iStor 專利技術帳面價值 28,953 仟元以取得曙光存儲 15% 之股權，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1,16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國泰建設、欣

宇投資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車位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8 年 4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2 月到期。PTU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06 年 12 月到期。PTC 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承租倉庫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6 月到期。PTJ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08 年 5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1,541	\$ 28,52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9,969</u>	<u>56,343</u>
	<u>\$ 71,510</u>	<u>\$ 84,86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09</u>	<u>\$ -</u>	<u>\$ 5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27	\$ -	\$ 92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927
放款及應收款(1)	915,486	1,186,72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0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768,230	623,913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由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369 仟元及 3,29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233	\$173,223
—金融負債	444,280	236,5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5,000	613,263
—金融負債	154,39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2,103 仟元及 3,0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為減輕主要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或由客戶預先付款。

另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短缺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8,330仟元及944,930仟元，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額為125,0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銀行借款	\$ 464,550	\$ 129,120	\$ 5,000
應付帳款	150,673	17,473	-
應付設備款	1,414	-	-
	<u>\$ 616,637</u>	<u>\$ 146,593</u>	<u>\$ 5,000</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銀行借款	\$ 135,625	\$ 1,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3	-	-
應付帳款	341,967	40,207	-
應付設備款	4,489	662	-
	<u>\$ 582,044</u>	<u>\$ 41,869</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933	\$ 63,088
退職後福利	1,361	1,326
離職福利	289	311
股份基礎給付	<u>10,693</u>	<u>11,597</u>
	<u>\$ 71,276</u>	<u>\$ 76,3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行情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他人背書保證、關稅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261,678	\$105,313
存 貨	183,377	178,881
應收帳款	126,611	202,02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u>1,289</u>	<u>11,287</u>
	<u>\$572,955</u>	<u>\$497,508</u>

三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PTU) 於 106 年 4 月向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對 Symply.Inc. 提起訴訟，因其片面終止合作關係，PTU 要求歸還預付佣金及因合作已支付之費用，總計美金 1,325 仟元。Symply. Inc. 於 106 年 6 月對 PTU 提出回覆及交叉訴狀，PTU 已委任專業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尚無法預估案情最後結果，故未予估列相關可能之損失。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活化資金運用，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通過美國子公司 (PTU) 辦公處所處分案。PTU 擬出售其於加州之辦公處所共計 48,384 平方英尺，同時進行售後租回 12,000 平方英尺作為新辦公處所，合約約定於交易契約簽署日 45 天內，買方有權終止交易。PTU 於美國時間

107年3月14日業已簽訂出售合約，成交價格為982萬美元，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依合約所定方式給付價款。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75		29.76 (美元：新台幣)	\$		353,400	
人 民 幣		35,80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63,468	
歐 元		2,515		35.57 (歐元：新台幣)			89,459	
美 元		895		0.8367 (美元：歐元)			26,635	
美 元		806		6.5192 (美元：人民幣)			23,987	
日 圓		72,609		0.2642 (日圓：新台幣)			19,183	
美 元		499		112.6419 (美元：日圓)			14,850	
澳 幣		625		23.185 (澳幣：新台幣)			14,491	
							<u>\$ 705,47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115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81,981</u>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56		32.25 (美元：新台幣)	\$		533,943	
人 民 幣		10,65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9,194	
美 元		1,303		0.951 (美元：歐元)			42,030	
歐 元		1,217		33.9 (歐元：新台幣)			41,269	
美 元		740		6.985 (美元：人民幣)			23,874	
							<u>\$ 690,3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248,809	
美 元		676		0.951 (美元：歐元)			21,801	
							<u>\$ 270,610</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分別為(8,568)仟元及(8,74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 司 公 書	公 子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公 母 公 保 證	對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TE	註一	\$ 253,002	\$ 43,068	\$ -	\$ -	\$ -	-	\$ 506,003	Y		N		N

註一：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註三：因子公司已無資金需求，故本公司不再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股票	ARIO Data Network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00	\$ -	特別股	\$ -	註一
	股票	Sympl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9	-	特別股	-	註一
	股票	Global Channel Resourc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	14,880	特別股	14,880	註一
PTU	股票	Sympl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6	-	特別股	-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PTU	子公司	銷貨	\$ 327,629	31	120 天	註	相當	\$ 88,207	43	-
	PTE	子公司	銷貨	226,720	22	120 天	註	相當	60,943	29	-
	PTC	子公司	銷貨	180,622	17	120 天	註	相當	21,599	10	-

註：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 股)			
本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06,428	\$ 606,428	18,303	100	\$ 837,814	(\$ 211,930)	(\$ 211,930)	子公司
	PIJ	日本	銷售業務	56,145	56,145	2	100	34,231	4,541	4,541	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TU	美國	研發及銷售業務	328,613	328,613	102,183	99.6	554,500	(170,927)	(170,179)	子公司
	PTE	荷蘭	銷售業務	59,109	59,109	23	100	213,941	(29,007)	(29,00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五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磁碟容錯陣列櫃(系統)	\$ 1,735,393	\$ 2,609,658	\$ 689,492	\$ 1,107,066
磁碟容錯陣列控制卡 (卡板)	81,519	37,766	42,432	18,428
其 他	<u>15,706</u>	<u>24,978</u>	(60,054)	(56,28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32,618</u>	<u>\$ 2,672,402</u>	671,870	1,069,209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104,447)	(1,262,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859)	(118,984)
稅前淨損			<u>(\$ 575,436)</u>	<u>(\$ 312,12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磁碟容錯陣列櫃(系統)	\$ 1,735,393	\$ 2,609,658
磁碟容錯陣列控制卡(卡板)	81,519	37,766
其他	<u>15,706</u>	<u>24,978</u>
	<u>\$ 1,832,618</u>	<u>\$ 2,672,40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美洲	\$ 767,398	\$ 1,606,767	\$ 210,284	\$ 258,007
亞洲	548,022	616,501	4,572	3,028
歐洲	343,753	322,118	50,790	46,379
台灣	120,857	79,669	166,873	373,015
其他	<u>52,588</u>	<u>47,347</u>	-	-
	<u>\$ 1,832,618</u>	<u>\$ 2,672,402</u>	<u>\$ 432,519</u>	<u>\$ 680,4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105 年度銷貨收入中，有 679,26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且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希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出匯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金額	本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喬鼎上海公司	開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	美金 3,500 仟元	註一	\$ 91,393 (美金 3,071 仟元)	\$ -	\$ -	\$ 91,393 (美金 3,071 仟元)	\$ 91,393 (美金 3,071 仟元)	\$ 2,423 (註四)	100%	\$ 2,423 (註四)	\$ 140,048	\$ -
上海玖頂公司	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	人民幣 100 仟元	註二	-	-	-	-	-	(308) (註五)	97%	(299) (註五)	14	-
曙光存儲公司	計算機軟硬體、存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計算機系統整合；計算機週邊設備製造	人民幣 26,250 仟元	註三	-	-	-	-	-	302 (註五)	20%	61 (註五)	48,614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91,393 (美金 3,071 仟元)	註一及註三	\$ 759,005

註一：係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自行投資大陸公司及本公司投資 Joding Investment Corp.，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27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註二：係子公司 PTC 於 105 年 7 月以人民幣 100 仟元成立。

註三：係與中科曙光公司、寧波曙光公司、PTC 及本公司協議設立，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本公司以 iStor 專利技術人民幣 11,250 仟元作價入股。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曙光存儲公司	無形資產作價入股	\$ -	-	-	\$ 49,286 (註)	-	-	-	\$ -	\$ 3,097	資產入股價格依雙方協議而定。	

註：係以人民幣 11,250 仟元入股。